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内政部  
文号：719BRK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

关于加强对柬埔寨王国外籍劳务的检查的联合通告

副总理兼内政部长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第 NS/RKT/1213/1393 关于调整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建立内阁事务部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9 月 22 日签发第 05/NS/RKM/94 关于颁布使用移民法的王令；
- 参阅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196 关于使用内政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7 年 3 月 13 日签发第 CS/RKM/0397/01 关于使用劳工法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3 关于使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第 283HNKR.BK 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 参阅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发第 109HNKR.BK 关于内政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 参阅总理府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发第 123SCN.HV 的文件；
- 依据内政部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必要的申请。

决定

第一条：本通告旨在为在柬埔寨国家从事经营业务和投资的外国劳务、企业、单位、赌场和其他娱乐场所的主人或雇主提供检查工作的法律条款和法规。

第二条：只有外国劳务综合检查组有义务到各个企业、单位、赌场、其他娱乐场所、在柬埔寨国家外国投资者和从事经营业务进行检查工作，并应使用移民局和劳工管理总局共同签发的指令来进行，并会有提前发通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不提前发通知。

第三条：当外国劳务综合检查组进行检查的时候，企业、单位、赌场、娱乐场所、来自外国的投资者应配合外国劳务综合检查组的工作，并应显示相关重要文件如下：

- 1- 企业/单位的章程（原件）01 份
- 2- 商业部签发注册证书或同等价值的文件 01 份
- 3- 关于员工/工人的通知书（原件）01 份
- 4- 员工/工人进-出流动的通告（原件）全部
- 5- 使用外国劳务的许可证（配额）（原件）01 份
- 6- 外国劳务的劳工合同（柬文）并在劳工与职业培训部或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注册-登记（原件）所有外国劳务
- 7- 外国人的护照（原件和复印件）和 4 x 6 照片 2 张，所有外国人
- 8- 外国人的入境签证和最后居留签证（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外国人
- 9- 外国人的劳工证和劳工簿（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外国人
- 10- 劳工法和移民法的册子 01 份

第四条：所有外国人从事小型经营业务、附属业务、无名称的经营业务、移动业务、夜间业务、水上业务或其他经营业务应有当局政府签发的经营许可证，以便填写办理劳工证和劳工簿。

第五条：在柬埔寨国家从事经营业务的企业、单位、赌场、娱乐场所、外国投资者或从事任何业务聘请和接收外国劳务进来工作，应正确的遵守柬埔寨国家的移民法和劳工法。任何外国人在没有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签发的劳工证和劳工簿前提下不能在柬埔寨国家从事经营业务。

第六条：如果企业、单位、赌场、娱乐场所聘请和接收无劳工证或劳工薄的外国劳务到自己的企业工作，将受罚款和按照劳工法第 16 章内容和移民法第 5 章和第 6 章关于驱逐的条款内容进行处罚。

第七条：如果怀疑藏匿非法的外国劳务，移民总局、劳工管理总局可申请省-市初级法院检察官的批准，以便进行对企业、单位、赌场、娱乐场所调查和检查。

第八条：移民总局、劳工管理总局可申请省-市初级法院检察官的批准，以便对夜间的经营业务进行检查。

第九条：在边境生活以及入境柬埔寨从事经营业务（上午入境，下午出境）或短期住宿的外国劳务，应按照柬埔寨王国法律法规填写手续或遵守双边与柬埔寨国家签订的协议，必须有劳工证和劳工薄。

第十条：任何企业、单位、赌场、娱乐场所的主人或雇主已正确的遵照移民法和劳工法执行，内政部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将提供表扬信或表扬证书，以便鼓励。

第十一条：2016 年 3 月 10 日签发第 2703BRK 关于加强对柬埔寨王国外籍劳务的检查的联合通告或全部通告或决定书与本通告相反的内容将被作废。

第十二条：秘书长、部长办公厅主任、警察总署、总局局长、内政部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的各个相关部门领导、省-市行政局自签字之日起高效力的执行本通告。

副总理兼内政部长  
苏庆（签字）  
内政部（章）

金边市 2018 年 2 月 19 日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长  
毅森兴（签字）  
劳工部（章）

接收处：

- 总理府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司法部
- 各个相关部门-机构
- 如第十二条
- 资料存档